## 九江学院审计处

## 九院审字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对刘遵海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## 党政办公室:

根据《九江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(九院党字[2013]19号)的规定,受党委组织部委托,审计处派出审计组,自即日起,对你单位原主任刘遵海同志任职期间(2006年09月—2019年05月)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。

请予配合,按本通知附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,并将审计通知书及审计公告在党政办公室网站上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15天。

审计组组长: 黄伟

审计组成员:程鸣、梁焱

审计组办公地点: 厚德楼 706 室; 联系电话: 0792-8313616。

附件: 1. 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- 2. 刘遵海同志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的内容要求
- 3. 承诺书

